存托凭证代码:689009　存托凭证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存托人2025-003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4年境内存托凭证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基础股票现金红利:11.31元(含税)

● 每股分配比例

每份存托凭证现金红利:1.13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存托凭证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2025年5月9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730,101.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剩余股份70,789,131.2股为基数,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北京时区)下午收市时(或者营业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625,073.87元。

基于前述方案,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截至存托凭证登记日(北京时区)2025年6月12日沪市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派发境内存托凭证对应的权益。现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主要内容

(一)发放年度

2024年年度

(二)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存托凭证总数717,301,017份,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409,705份存托凭证后的707,891,312份存托凭证为基数,向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11.3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份现金分红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17,301,017份,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409,705份存托凭证,实际参与分配的存托凭证为707,891,312份。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份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份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存托凭证总数×实际分派的每份现金红利)÷存托凭证总数=707,891,312×1.131÷717,301,017≈1.116元/份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116元/份。

(三)分派对象

截至存托凭证登记日(北京时间)2025年6月12日下午沪市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全体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二、相关日期

存托凭证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三、权益分派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不参与利润分配。

2. 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存托凭证登记日沪市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存托凭证持有人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扣税说明

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及《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2号)等有关规定纳税。

四、有关咨询方法

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1、本存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资产托管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电 话:010-68030602

邮 箱:shayq_ty@bjicbc.com.cn

2、上市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

联系电话:010-84828002-841

电子邮箱:ir@ninebot.com

特此公告。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38

九号有限公司 2024年境内存托凭证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基础股票现金红利:11.31元(含税)

● 每份分配比例

每份存托凭证现金红利:1.13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存托凭证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2025年5月9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730,101.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剩余股份70,789,131.2股为基数,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北京时区)下午收市时(或者营业结束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625,073.87元。

基于前述方案,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截至存托凭证登记日(北京时区)2025年6月12日沪市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派发境内存托凭证对应的权益。现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主要内容

(一)发放年度

2024年年度

(二)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存托凭证总数717,301,017份,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409,705份存托凭证后的707,891,312份存托凭证为基数,向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11.3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份现金分红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17,301,017份,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409,705份存托凭证,实际参与分配的存托凭证为707,891,312份。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份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份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存托凭证总数×实际分派的每份现金红利)÷存托凭证总数=707,891,312×1.131÷717,301,017≈1.116元/份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116元/份。

(三)分派对象

截至存托凭证登记日(北京时间)2025年6月12日下午沪市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二、相关日期

存托凭证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三、权益分派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存托凭证登记日沪市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存托凭证持有人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扣税说明

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及《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2号)等有关规定纳税。

四、有关咨询方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4828002-841

电子邮箱:ir@ninebot.com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下洲路5号冠城大通广场1号楼C座三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各位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7	冠城新材	2025/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5年6月24-25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下洲路5号冠城大通广场1号楼C座三层。

邮编:350007

联系电话:0591一83350026

传真:0591一83350013

邮箱:600067@gcdt.net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5-05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HLR管理有限公司(HHLR Management Pte. Ltd.,使用“HHLR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以下简称“HHLR”)持有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16,460,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HHLR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7,890,2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注销回购股份等导致总股本变动的事项的,股东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将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动相应调整。

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HHLR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HHLR管理有限公司(使用“HHLR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16,460,085股
持股比例	5.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16,460,085股

注:股东持股来源为通过协议受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买入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HHLR管理有限公司(使用“HHLR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890,24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890,24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通过协议受让、大宗交易买入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拟减持原因	基金投资运作需求

注:①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②以上提及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7,578,049,736股计算。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注销回购股份等导致总股本变动的事项的,减持股东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将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动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减持股东将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减持股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5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5元/股调整为58.2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28元/股向下修正为17.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4月29日起至2025年6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4.88元/股)。若未来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价格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62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5年5月30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5年5月30日。

(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恩利主持,监事王超、叶辉晖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云江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陈云江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陈云江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清连高速公路四对停车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蓝德公司申请延长对附属公司股东借款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一:

陈云江先生,1973年9月出生,拥有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投融资经验。陈先生曾任职于南京金陵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企业管理发展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11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21年11月至2025年2月先后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务,2022年4月起兼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年2月起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云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63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谨定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召开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年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年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A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度股东年会审议事项

I.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及批准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及批准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审议及批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审议及批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7、审议及批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

8、审议及批准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即时委任陈云江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II.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9、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向董事会授予注册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授权的议案,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注册或/及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具体条款如下:

9.01 注册发行规模: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注册债券工具的额度合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200亿元、发行债券工具的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70亿元,具体为:

序号	债券品种	注册额度(人民币亿元)	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人民币亿元)
1	公司债券(含永续类)	100	70
2	中期票据(含永续类)	50	20
3	超短期融资券	–	30
4	其他	50	50
合计		200	170

9.0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9.03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含永续类)、短期/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超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含永续类)、企业债(含永续类)、私募债券(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等,含永续类)、境外债券(含永续类)或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9.04 发行期限:短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短期/超短期公司债券每期期限不超过1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企业债、私募债券、境外债券等每期期限在1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集团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9.0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类同期限和评级债券的平均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9.0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资本金出资、资本开支、偿还原有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9.07 上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9.08 担保: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9.09 利率、汇率锁定: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的利率、汇率锁定交易;

9.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债券工具管理部门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注册,则涉及该核准/注册额度内的发行及发行完成后在相关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流通/上市处的登记、备案、上市等手续的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11 授权安排: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5%的情况下,本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两名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根据一般授权注册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在授权范围内对发行方案进行合理的调整);以及存续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债券赎回和债券续期等事宜。

2024年度股东年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
3	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	√
5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
7	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	√	√
8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9.00	关于向董事会授予注册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一般授权的议案:	√	√
9.01	注册发行规模	√	√
9.0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	√	√
9.03	债券工具种类	√	√
9.04	发行期限	√	√
9.05	发行利率	√	√
9.06	募集资金用途	√	√
9.07	上市	√	√
9.08	担保	√	√
9.09	利率、汇率锁定	√	√
9.10	决议有效期	√	√
9.11	授权安排	√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3月21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6月6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资料。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已在上海证券交易